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29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 95 年 2 月 7 日執行菸害防制場所檢查時，查認訴願人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○○分公司場所屬密閉空間，惟未張貼禁菸標示，乃當場會同該分公司人員○○○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並於 95 年 2 月 9 日訪談受該分公司負責人○○○委託之○○○及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○○分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29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

處訴願人光復分公司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受處分人為訴願人○○分公司，依公司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則本公司自得為分公司提起行政爭訟而為行政爭訟當事人，故本件由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應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8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三、……建築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

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同法施

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。……」88 年 1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800453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……』……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何認定乙案……說明：本署於 87 年 8 月 12 日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（號）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

## 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』

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○○分公司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於門口，日積月累，標示掉落，經稽查人員告知，已於當天補貼上，並附上照片為證。盼原處分機關體恤訴願人盡守本分之經營，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認訴願人○○分公司屬密閉空間，惟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7 日現場製作並經訴願人○○分公司人員○○○簽名之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及 95 年 2 月 9 日對○○所作菸害防制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禁菸標示掉落，已於稽查人員告知後馬上張貼云云。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菸害防制法第 4 章定有明文，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，以保護特殊場所所在之人身健康。查本件前開談話紀錄表調查情形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本店本來有張貼此次於過年大掃除時鬆脫了，現在已經張貼上去了……」，是訴願人對於該分公司未張貼禁菸標示一節，亦不否認；違章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至其補貼標示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此而邀免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

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已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